

公約之外的破產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破產、與資不抵債公司清算有關的程序、司法和解及類似程序同樣被排除在公約之外（第 1 條第 2 款(b)項）。在歐盟內部，跨境破產由第 2015/848 號（EU）條例規範，該條例不適用於瑞士。¹因此，瑞士與義大利之間的跨境破產由雙方各自的國內法規範：在瑞士為《國際私法法》（PILA）第 11 章（第 166 條至第 175 條），在義大利則為國際私法的一般規則以及《企業危機與破產法典》。

1 2019 年修訂後的瑞士規則

瑞士關於承認外國破產程序的規則，經 2018 年 3 月 16 日聯邦法律進行實質性改革，該法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²改革之前，《PILA》第 166 條將互惠作為承認的條件，此項要求迫使申請人證明原審國在類似情況下會承認瑞士的破產。提契諾州政府在徵求意見過程中指出，此項舉證負擔過重，有時甚至需要外國研究機構出具專家意見。³此次修訂廢除了互惠要求，並將間接管轄權擴展至債務人主要利益中心（COMI）所在國，除非債務人所在地位於瑞士。最後，若無居住於瑞士且需要保護的有擔保債權人或優先債權人，瑞士附屬破產程序即成為可選程序（《國際私法法》第 174a 條）。⁴

根據修訂後的《破產法》（PILA）第 166 條，外國破產管理人、債務人或債權人均可申請承認外國破產裁定。如該裁定在作出國可

公約之外的破產

予執行，不存在《PILA》第 27 條規定的拒絕事由，且係於債務人住所地、所在地國或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國作出，則予以承認。⁵承認的前提是受理法院轄區內存在財產。承認的主要效果是依據瑞士法律，針對位於瑞士的財產啟動附屬破產程序，在該程序中，有擔保債權以及住所位於瑞士的債權人的優先債權將優先獲得清償。餘額移交給外國破產管理人。如放棄附屬程序，外國破產管理人可在瑞士行使原審國法律賦予他的權力，但不得實施公權力行為、採取強制措施或裁決爭議。⁶外國破產法院就撤銷之訴作出的裁決，如系在破產程序所在國作出且被告住所不在瑞士，亦可獲得承認。

提契諾州法院已預先實踐了部分改革內容。在帕馬拉特（Parmalat）集團破產案中，上訴法院（Tribunale d'appello）的 CEF 承認了義大利法院對帕瑪拉特（Parmalat）兩家法定所在地位於荷蘭之子公司的間接管轄權，並將義大利視為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，以避免出現管轄權不一致的狀況。⁷該案表明，盧加諾——許多義大利集團在此設有金融子公司及帳戶——亟需一套現代化的破產制度。

2 註釋

1.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頒布之《關於破產程序的第 2015/848 號規例》（歐盟）（修訂版），《官方公報》L 141，2015 年 6 月 5 日，第 19 頁，EUR-Lex，<https://eur-lex.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ALL/?uri=CELEX:32015R0848>。
2. Lenz & Staehelin，關於《國際破產法》（PILA）修訂的簡訊，2018 年 4 月，https://www.lenzstaehelin.com/fileadmin/user_upload/publications/180405_Newsflash_Revision_IPRG_2018_EN.pdf；修訂註記「經 2018 年 3 月 16 日《財政法案》（FA）第 I 號修正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（AS 2018 3263；BBl 2017 4125）」，轉載自

Omnilex , <https://app.omnilex.ai/fr/sources/commentaries/ch-fedlex--291--170> °

3. 提契諾州行政委員會，針對《破產與和解法》（PILA）修訂案之聯邦徵求意見的答覆，2016 年 1 月 20 日，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CdS/procedure_di_consultazione_federale/2016/16_102_DI_Modifica_LDIP_fallimento_e_concordato.pdf °
4. Lenz & Staehelin（見上文）；Patrick Fini，《瑞士對外國破產裁定的承認》，《執行法》，2019 年 10 月，第 471 頁，<https://author.weblaw.ch/magnoliaAuthor/dam/novita-fiscali/2019/Ottobre/Fini---Il-riconoscimento-dei-decreti-fallimentari-esteri-in-Svizzera.pdf> °
5. 菲尼（見上文）°
6. Lenz & Staehelin（見上文）；《私法法》（PILA）第 174a 條第 4 款，載於 [droit-bilingue.ch](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)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2/29/291-174a-210.html>（“Diese 「權限不包括實施主權行為、運用強制手段或裁決爭議的權利」）；菲尼（見上文）°
7. 提契諾州行政法院，2016 年 1 月 20 日徵求意見回覆（見上文）°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insolvency-outside-the-convention